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5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70/560)；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857)。

二. 决议草案 A/C.5/70/L.3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斯里兰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3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35(见第 6 段)。

¹ A/C.5/70/SR.33 和 A/C.5/70/SR.39。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0 万美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9 06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06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¹ A/70/560。

² A/70/857。